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2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翁連春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鈴律師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洪志雄
　　洪棕順
上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文宗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李涵律師
被上訴人即
視同上訴人　謝玟玲
被上訴人即
視同上訴人　洪秀珠
訴訟代理人　楊財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案由欄中關於「損害賠償事件」、「民國106年6月15日」、「105年度訴字第2399號」之記載，應依序更正為「分割共有物事件」、「民國109年3月27日」、「107年度訴字第2745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葛永輝

法　官　林慧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美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